

常見 Q & A

一、應考資格：

1. Q：應考人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名律師考試，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以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律師考試者，應修習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等 3 核心科目。第 2 款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2. Q：修習民法總則及各編，可否比照採認為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民法」？若予以採認，如何採認？

A：修習民法總則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或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均予以採認為「民法」。

3. Q：應考人以外國學歷報名考試，須繳驗那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如何辦理驗證？如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尚在驗證中可否報考？

A：(1)應考人以外國學歷報名考試，應依各該考試應考資格規定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以上文件均須附繳**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可改繳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亦可)**。

(2)報名本考試時，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尚在驗證中，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並先行繳交尚未驗證之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等有關證明文件，惟**必須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前補繳**，並經考選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4. Q：應考人以本國學歷報名考試，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可否報考？

A：(1)**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以供審查應考資格。

(2)**報名時尚未取得全部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及由學校出具未修畢之修課證明，以供審查應考資格。

(3)**補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期限**：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 110 年 8 月 7 日本考試第 1 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外，其他應繳證件(包括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 110 年 6 月 3 日前**，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10120@mail.moex.gov.tw
）。未能於本考試舉行前 1 日具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5.Q：所修習學科與考試規則規定之修習學科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A：有關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本須知「陸、相關附件及連結」之「2. 應考資格相關案例」。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6.Q：考試規則規定修習之學科名稱遇有「或」時，如何採計？

A：舉例說明之，「勞工法『或』勞動法」，上開列舉之學科名稱含有「或」字者，應考人僅修習其中任一學科即可，並至多採計 3 學分；如應考人兩學科均已修習，則兩學科學分併計後，至多僅能採計 3 學分。

7.Q：如依應考資格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A：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且經審查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二、報名：

1.Q：報名表件資料若有錯誤或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A：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2.Q：欲以網路報名考試，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1. 「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2. 「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3. 「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考試承辦單位，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4)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 02-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 (5)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3.Q：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A：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
- 4.Q：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A：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茲說明如下：
(1)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掛號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A.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B.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C.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
D.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2)以傳真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3)以電子郵件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將證明文件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郵件信箱：exam110120@mail.moex.gov.tw），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 5.Q：報考後至榜示前地址、E-MAIL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A：請填寫「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 6.Q：報考後至榜示前姓名如有更改，如何申請？
A：請填寫「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連同登載更名事項之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 7.Q：所繳報名費如有溢繳或因故擬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辦理？
A：請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 8.Q：應考人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A：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1)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有1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公共服務/公共資訊服務點項下，歡迎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2)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 (3)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信箱、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一張2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4)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5)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三、其他：

Q：何謂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

A：(1)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係依律師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報名依規定期限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考選部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均須應試第一試全部科目。

(2)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項下查詢。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之「常見問答」網頁查詢。